

证券代码：874502

证券简称：新恒泰

主办券商：浙商证券

浙江新恒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关于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的独立意见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法律责任。

浙江新恒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 2025 年 8 月 26 日召开 202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选举职工代表董事，根据《全国中小企业股份转让系统挂牌公司治理指引第 2 号——独立董事》等有关规定并按照《公司章程》《独立董事工作制度》等制度有关要求，作为公司独立董事，我们秉承独立、客观、公正的原则及立场，在审慎查验基础上，现对公司选举职工代表董事相关事项发表如下独立意见：

鉴于公司拟不再设置监事会，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相关规定设置 1 名职工代表董事席位，经审阅王勤峰先生的个人简历等材料，我们认为：王勤峰先生完全具备相关法律法规、规范文件及《公司章程》规定的担任公司董事的资格，不存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及《公司章程》中规定的不得担任公司董事的情形，不是失信联合惩戒对象。综上，我们一致同意选举王勤峰先生为公司职工代表董事，与公司现任董事共同组成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职期限自公司 2025 年第一次职工代表大会审议通过之日起至公司第一届董事会任期届满之日止。

浙江新恒泰新材料股份有限公司

独立董事：汪建萍、沈雪军、毕华书

2025 年 8 月 26 日